

证券代码：301219

证券简称：腾远钴业

公告编号：2022-032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时 30 分；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杨仙大道与万里路交叉口赣州新饭店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罗洁女士。

6、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总体出席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1 人，代表股份 91,070,7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30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55,675,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20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代表股份 35,395,7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1036%。

(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0 人，代表股份 13,180,19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46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317,76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34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8 人，代表股份 9,862,4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8306%。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因为疫情防控原因，公司独立董事徐爱东女士、祖太明先生、章永奎先生；董事张济柳女士、欧阳明女士；监事林浩女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泰元先生、张守卫先生、程林先生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7、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91,064,3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0%；反对 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7%；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91,061,4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8%；反对 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7%；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91,061,4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8%；反对 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7%；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1,061,4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8%；反对 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7%；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1,061,1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5%；反对 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7%；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70,5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72%；反对 6,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3%；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6%。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1,061,3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7%；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8%；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

本次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1,061,3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7%；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8%；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70,7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87%；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0%；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3%。

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3,106,2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8%；反对 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4%；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70,8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4%；反对 6,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3%；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3%。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古鑫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罗淑兰、罗梅珍、罗丽珍、吴阳红、罗洁、谢福标为与上述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 69,235,593.00 股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1,061,4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8%；反对 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7%；弃权 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70,8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4%；反对 6,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3%；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3%。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1,064,5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2%；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73,9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0%；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与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1,064,5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2%；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73,9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0%；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年终奖金和利润挂钩激励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1,064,5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2%；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73,9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0%；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2,000,4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4%；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73,9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0%；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9,664,6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3%；反对 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罗洁女士、谢福标先生、吴阳红先生、张济柳女士、欧阳明女士、童高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5.01. 候选人：提名罗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81,804,064股；

15.02. 候选人：提名谢福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81,803,954股；

15.03. 候选人：提名吴阳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81,804,954股

15.04. 候选人：提名张济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81,803,854股；

15.05. 候选人：提名欧阳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81,804,754；

15.06. 候选人：提名童高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1,805,854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5.01. 候选人：提名罗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1,046,829股；

15.02. 候选人：提名谢福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1,046,719股；

15.03. 候选人：提名吴阳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1,047,719股；

15.04. 候选人：提名张济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1,046,619股；

15.05. 候选人：提名欧阳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1,047,519股；

15.06. 候选人：提名童高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1,048,619股。

本议案获得通过。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王泰元先生、张守卫先生、程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总表决情况：

16.01. 候选人：提名王泰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81,804,751 股；

16.02. 候选人：提名张守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81,804,751 股；

16.03. 候选人：提名程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81,806,851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6.01. 候选人：提名王泰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1,047,516 股；

16.02. 候选人：提名张守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1,047,516 股；

16.03. 候选人：提名程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1,049,616 股。

本议案获得通过。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林浩女士、郭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17.01. 候选人：提名林浩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81,804,750 股；

17.02. 候选人：提名郭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81,806,850 股。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林晖律师、陈璐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